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8108 号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乐凯新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240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乐凯新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乐凯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乐凯新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乐凯新材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乐凯新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乐凯新材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票据	1,041,949.50	1,681,553.70		1,988,708.10	734,795.10	贷款	经营性往来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54,342.41	2,014,551.60		1,707,777.60	361,116.41	贷款	经营性往来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720,585.00		616,005.00	104,580.00	贷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预付账款	7,080.00	10,069.74		17,149.74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183,417.40	873,000.60		1,056,418.00		贷款	经营性往来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612,702.05		492,583.39	120,118.66	贷款	经营性往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银行存款	35,080,468.94	94,164,771.88	507,674.86	105,204,924.74	24,547,990.94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36,367,258.25	100,077,234.57	507,674.86	111,083,566.57	25,868,601.11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